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从合先生和朱全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张从合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下同）的0.243%；副总经理朱全贵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7%。

2020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副总经理朱全贵先生于2020年2月13日、1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的一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张从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的一半；朱全贵先生于2020年3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张从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13.282	160,000	0.039%
		2020年2月14日	13.180	47,000	0.011%
		2020年3月3日	14.021	293,000	0.071%
	合计	/	<b>13.705</b>	<b>500,000</b>	<b>0.121%</b>
朱全贵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3日	14.080	30,000	0.007%
	合计	/	<b>14.080</b>	<b>30,000</b>	<b>0.007%</b>

张从合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朱全贵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从合	合计持有股份	<b>7,075,532</b>	<b>1.717%</b>	<b>6,575,532</b>	<b>1.595%</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8,883	0.429%	1,268,883	0.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6,649	1.287%	5,306,649	1.287%
朱全贵	合计持有股份	<b>386,030</b>	<b>0.094%</b>	<b>356,030</b>	<b>0.086%</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08	0.009%	6,508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	0.085%	349,522	0.085%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全贵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从合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